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

一、名称：_

二、申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地址：河南省_____市__县（市/区）
乡（镇/街道）_村（路/社区）_号

三、使用面积为_平方米

四、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否属于居民住宅：是 否

五、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否还登记有其他市场主体（一址多照）：
是 否

六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权取得方式：

自有房产

租赁，租赁方：_____

无偿使用，提供人：_____

其他方式_____，提供方：_____

七、承诺内容

1、本企业（农民专业合作社/个体工商户，以下统称：本企业）承诺已取得申报所在地作为本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合法使用权，不属于依法确定拆迁范围和拆迁期限内的房屋，地址表述真实无误。

2、本企业承诺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与本企业经营内容相适应，不在本地区禁止登记经营或所经营内容限制登记经营的场所区域内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、地方政府的规定要求，如所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属于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许可审批的，承诺取得相关许可审批后开展经营活动。

3、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属于居民住宅的，本企业已知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承诺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，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，企业不扰民、无污染、无安全隐患。

4、本企业所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申报承诺情况与真实情况不符的，愿意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纠正和行政处罚，并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（盖章）：_____

年 月 日

备注：1. 在对应项的 上打√，并按要求填写补充信息；

2. 申请设立登记或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变更登记时，本承诺书由（拟任）法定代表人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、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，企业（农民专业合作社）变更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时，还需加盖公章；

3. 申请分支机构登记时，本承诺书由隶属企业（农民专业合作社）的法定代表人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。